##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 的议案》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安徽省交 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,具体如下:

## 原条款规定 修订后条款规定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 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:
  -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。

-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:
  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:
- (二)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:
-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: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-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:
- 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**:** 

- (二) 要约方式;
-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;

- (二) 要约方式;
-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 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公 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 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 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(一)项至第(二)项的原 因收购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(三) 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 项 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股 东大会的授权,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 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 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属于第 (三) 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 项 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。

第九十七条 遵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依据相关要求和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公司党委设委员 5-7 人,设书记1人,原则上设副书记2人;公司纪委按上级有关要求配置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3年。

第九十七条 遵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依据相关要求和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公司党委设委员 5-7人,设书记 1人,原则上设副书记 2人;公司纪委按上级有关要求配置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 5年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